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4年6月18日

(总第 1527 期)

内地政策法规

1. 《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

广州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印发上述《行动方案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，创新推进放宽医药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限制等 15 项举措落地实施。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；(b) 加强产业发展金融支持。吸引更多天使投资、风投创投、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广州，撬动社会资本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加快推进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，深化与香港交易所创新合作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金融平台。支持穗港澳征信机构开展合作，建立穗港澳征信产品互认机制。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在穗依法依规展业，推进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、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；(c) 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，建立汽车工程港澳专业人才境外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。支持南沙探索放宽设立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条件，培养和引进涉外法治人才；以及(d) 提升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吸引力，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。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在穗设立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。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s://www.cnbayarea.org.cn/policy/policy%20release/policies/content/post_1246977.html

2. 《2023 年度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》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上述《申报指南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，在广州南沙办理纳税年度为 2023 年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。具体办理时间如下：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等；以及(b) 适用对象为在广州南沙工作，取得来源于广州南沙的所得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gznssw_tzgg/2024-06/13/content_de19a26f2ddd4f28a666a58b49e6d846.shtml

政策咨询/公开征求意见

3. 《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人士执业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上述《征求意见稿》公开征求意见，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3 日前（含 7 月 13 日）。主要内容包括：(a)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香港、澳门建筑工程、城市规划、旅游、医疗、兽医等领域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（以下简称港澳专业机构）和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士（以下简称港澳专业人士）在南沙区的认定备案、执业保障和监督管理；以及(b) 列明认定备案的一般规定，包括：港澳专业机构执业认定备案的条件、港澳专业人士执业认定备案的条件、认定备案程序、变更备案、撤销备案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<https://www.gznns.gov.cn/hdjlpt/yjzj/answer/36981>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，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数据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